企業拯救

公司出現財政困難：倘董事或股東信納能達致第168Z條所列的目標，即可展開臨時監管程序 [第168Y條]

↓

委任臨時監管人及提交列明委任原因和僱員申索信託帳戶的通知書和誓章 [第168ZA條]

↓

暫止期於 "*有關日期*" 當日，即上次提交日期起生效 [第168ZD條]

↓ 三個工作天

臨時監管人向主要債權人送達通知書 [第168ZQ條]

↓ 三個工作天

↓ 獲主要債權人同意

↓ 臨時監管人著手草擬建議[第168ZQ(3)(b)條] 及可向法院申請延長暫止期至六個月 [第168ZE條]

↓ 如出現以下情況，臨時監管人會召開有關會議：

(a) 臨時監管人完成草擬建議
(b) 臨時監管人需要延長暫止期至六個月以上
(c) 未能達致任何第168Z條所列的目標

[第168ZR條及第168ZS條]

↓ 舉行 "*有關會議*" 以考慮

(a) 接納／拒絕建議
(b) 延長暫止期至六個月以上
(c) 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把公司清盤

[第168ZR條及第168ZS條]

↓ 通過建議 (半數，2/3的債權價值) [第168ZT(14)條]

↓ 暫止期終止。自願安排開始生效，並對所有"*有關債權人*"具約束力 [第168ZU(1)條]

↓ 監管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高等法院呈遞自願安排副本，亦在憲報及報章上刊登 [第168ZU(2)條]

↓ 否決建議 (半數，1/2的債權價值) [第168ZT(15)條]

↓ 未能達致任何第168Z條所列的目標

↓ 不延長暫止期 (半數，1/2的債權價值) [第168ZT(15)條]

↓ 延長暫止期至六個月以上 (半數，1/2的債權價值) [第168ZT(15)條]

→ 暫止期終止。公司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清盤及當作於"*有關日期*" 當日開始。 [第168ZT(17)條]

↓ 獲主要債權人反對

↓ 暫止期終止 [第168ZQ(2)條]

↓ 債權人可以極度困難爲理由反對延長暫止期，及可能獲豁免受暫止期所限制。[第168ZE(4)條]

[c:\data\Bill\ComBill2000\chart-Corporaterescue.doc]